**重钢总医院2020年院内砍、修、剪树木项目比选文件**

重钢总医院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向有诚意的单位发出2020年院内砍、修、剪树木项目比选邀请，望积极参与，本次比选由重钢总医院自行组织。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2020年院内砍、修、剪树木项目

**二、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三、比选有关说明**

（一）比选地点：重钢总医院一会议室（行政楼3楼）

（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下载

（三）比选时间：2020年6月17日15：00时

（四）具体要求如下：

1．树木从地面上1米处确定直径大小。先核定直径、数量后再砍、修、剪树木，10厘米以下免费清除。

2．概算表中为院方初步估算数量，以双方实际现场核对砍、修、剪树木的数量最终结算费用。费用为砍修剪、出渣、工人费用等包干价。

3．砍、修、剪树木不影响人员、车辆、房屋等安全，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即时（当天）清除树木垃圾，不影响院内车辆通行，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4．乙方在施工期间，保证自身人员安全，造成任何事故、损失自负。

5．甲方不付预付、进度等款，在施工及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6．甲方配合乙方砍、修、剪树木施工工作。

7．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树木规格（CM） | 数量（棵）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黄桷树 | ≥60D | 23 | 1080 |
| 小叶榕 | ≥40D＜60 | 28 | 550 |
| 枸叶树 | ≥20D＜40 | 99 | 150 |
| 梧桐树 | ≥10D＜20 | 49 | 100 |
| 合计 |  | 199 |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资质要求**

1．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与本招标项目相适应、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若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企事业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原件备查。

**五、报价**

1．本项目报价形式为单价报价的形式表述，所报单价不超过概算表的单价最高限价。

2．报价中包含了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备注：

1．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2．比选申请人报价是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费用，属于包干合同，不做费用调整；

3．安全责任由比选申请人全权负责，比选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六、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后支付所有款项。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七、验收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八、 比选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http://www.xcry.org/search.php?searchword=%E6%97%B6%E9%97%B4&searchtype=)：必须密封后加盖鲜章在2020年6月17日15：00前送达重钢总医院一会议室，超过时限要求的不予受理。

**九、比选**

（一）比选原则

1．比选组织：由重钢总医院相关科室组成比选小组，纪检监察审计室人员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2．比选原则：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条件进行评价。

（二）比选办法

在满足比选文件的基础上，以清单单项报价最低的项目最多者为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候选人后，中选候选人与比选小组进行二次议价，议价内容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中非最低清单单价执行其他比选申请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若中选候选人无法执行其他比选申请人对应清单单项的最低报价，即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比选，比选小组可顺延与第二候选人进行二次议价，以此类推，若所有候选人均放弃本次比选，比选人可视本次比选流标，重新组织比选。

**十二、联系地址**

重钢总医院

联系人：尹柱川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重钢总医院

 2020年6月11日